

	內部辦法	版 本	第 1 版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1 日


辦法 名稱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目的	為使員工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之道德標準，以獲得大眾信賴，並確保公司得以永續成長與發展，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適用 對象	<p><b>適用對象與範圍</b></p> <p>一、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及所屬關係企業之全體員工。</p> <p>二、本準則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員工於職務上或與職務相關之一切行為，包括基於職務所衍生之社交活動及任何可能影響公司形象之個人行為。</p>
第一條	<p><b>道德誠信</b></p> <p>一、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p> <p>二、道德與誠信原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誠信態度進行各項業務，並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li> <li>2. 公司所有帳簿、發票、記錄、分錄、資金和資產等文件，必須妥善編訂和保存，以使公司的各項交易和業務處理情況，得以允當、正確的反應。</li> <li>3. 禁止員工編造虛假之記錄或誤導之聲明，以及蓄意隱瞞或掩飾公司交易實況。</li> <li>4. 不得銷毀、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記錄。</li> <li>5. 除本準則外，同仁亦需遵守公司之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範。</li> <li>6.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另需遵循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li> </ol>
第二條	<p><b>防止利益衝突</b></p> <p>一、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li> <li>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li> </ol>

	內部辦法	版 本	第 1 版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1 日

	<p>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p> <p>二、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p>
第三條	<p><b><u>不得圖己私利</u></b></p> <p>員工應言行篤慎、操守廉潔，不得利用職權或職務上之身分關係或消息，以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本公司競爭。</p>
第四條	<p><b><u>保守營業機密責任</u></b></p> <p>員工於任職期間，知悉或持有之業務機密與涉及商業秘密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或司法機關、政府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揭露者除外。</p>
第五條	<p><b><u>從事公平交易</u></b></p> <p>公司之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客戶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第六條	<p><b><u>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b></p> <p>員工應該對公司所擁有的資源負起妥善使用、保護及保管的責任，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上述所稱資源包括所有的財產、資產、所有權的權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法律所保障之權益），以及公司所屬資訊和其它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為私人利益而擅用公司資源。</li> <li>2. 未經公司授權，不得使用公司所屬資訊、財產及資產。</li> <li>3. 有效使用公司資產、妥善保存及維護，任何報廢必須按照規定程序核准執行。</li> <li>4. 不得侵犯公司依法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機密</li> </ol>

	內部辦法	版 本	第 1 版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1 日

	等) 及受法律所保障的其它權益。
第七條	<p><b>法令遵循</b></p> <p>一、員工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p> <p>二、員工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p> <p>三、本公司同仁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如軟體、影片、音樂、發明專利、書籍雜誌等。</p>
第八條	<p><b>交際及餽贈</b></p> <p>一、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如基於社交禮俗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應合於節度。</p> <p>二、員工因執行業務，發展對外關係，須宴請賓客者，應本禮儀合度、簡樸節約原則辦理，切勿鋪張浪費。</p> <p>三、員工非因執行職務之必要，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p>
第九條	<p><b>其他</b></p> <p>一、員工間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各級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p> <p>二、員工嚴禁利用關係進行關說，以企求升遷或遷調。</p> <p>三、員工應各盡本分尊重行政倫理；主管應善盡指導、照顧、培育部屬之責；部屬應敬重、服從及支持主管之領導，並誠實陳述意見供主管參考；同事間應和諧合作。</p> <p>四、員工不得接受違法之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之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差別之待遇。</p> <p>五、員工應本敬業踏實、勤勉精神，勇於任事，並確實遵守出勤差假規定，</p>

	內部辦法	版 本	第 1 版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1 日

	<p>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怠忽職守。</p> <p>六、員工應發揮團隊精神，以公司整體、長遠利益為重，加強橫向連繫，深化縱向溝通，互助合作，祛除自我為中心之本位主義。</p>
第十條	<p><b><u>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b></p> <p>一、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部門主管、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p>二、員工舉發不法情事應循正當途徑敘明具體事證，不得匿名檢舉，或意圖使他人受懲戒，而虛構事實向公司誣告。</p>
第十一條	<p><b><u>懲戒措施</u></b></p> <p>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本準則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做為救濟之途徑。</p>
第十二條	<p><b><u>施行</u></b></p> <p>本準則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訂紀錄	<p>111.12.01 制定</p> <p>112.01.01 實施</p>

RENEWABLE  
ENERGY  
三地能源